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政豪

訴訟代理人　賴佑昌

　　黃伊君

被上訴人　　何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星城Online線上遊戲平台（下稱系爭A平台）開發商，被上訴人為該平台之玩家，並利用其所有Youtube平台（下稱系爭B平台）帳號發表遊戲評論。詎被上訴人自民國112年9月起至113年5月止（下稱系爭期間），在系爭B平台創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頻道名稱，並於各頻道上傳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之影片(下稱系爭影片)，嚴重侵害伊商譽及信用權，應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新台幣（下同）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部份，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載）。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固以系爭B平台所有帳號上傳系爭影片，

然僅屬個人帳號，且伊每創造1個頻道角色，旋遭上訴人檢舉下架後，始創造下1個，附表所示系爭言論及影片，受不特定大眾之瀏覽量、次數均鮮少，無從造成上訴人之損害。何況，伊在系爭A平台遊戲，消費額逾千餘萬元，基於實際消費經驗，藉系爭言論對可受公評之事為表達，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份，未據聲明不服，已確定）。

五、本件爭點：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就系爭言論及影片，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有無理由及數額若干？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言論及影片為被上訴人所發表，然該等言論或為「意見表達」，或屬被上訴人親身經歷之「事實陳述」，不構成侵權行為等節，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本院與原審判決相同，依上開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㈡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言論，已侵害其商譽及信用權云云，然亦自陳：伊於系爭期間，每日安排2名所屬員工，對被上訴人進行網路巡邏，系爭言論之瀏覽量最高為附表編號2，僅29次；而附表編號6、7、9、13至15、17、18或係無人瀏覽、或查無資料；至於有瀏覽之部分，亦包含伊所屬員工之1次瀏覽等語（見本院卷第29、99、115至136、142、165頁），益見被上訴人所辯系爭言論及影片，係每創造1個頻道角色，即遭上訴人下架後，方創造下1個，受瀏覽量甚低，不致對上訴人造成損害，合於實情，可以採信。遑論，

上訴人開發之系爭A平台，係透過由玩家以儲值後獲取遊戲中之商品或活動之方式獲利，具博弈事業之性質，其活動內容、遊戲規則等資訊勢必會影響消費者儲值之意願，為消費者關注之訊息。上訴人雖指稱被上訴人實際上僅消費儲值400餘萬元，與其聲稱輸千萬餘元明顯不符云云。然上訴人陳明上開金額係被上訴人名下手機帳號之儲值紀錄，被上訴人若有其他手機門號註冊帳號，後台系統無法建立連結等語，且被上訴人已說明儲值與實際輸掉的金額不同，1,500萬元有些是跟玩家交易，玩家移轉星幣等語（見原審卷第26-27頁），而被上訴人既確實有實際消費體驗，其基於自身消費經驗所得而為之評論，仍難認係出於惡意發表言論。況上訴人身為專業線上遊戲之開發商兼經營者，並藉此模式獲取龐大之經濟利益，參以其所屬遊戲，不乏流於遊走法律邊緣之灰色狀態，衡情理應承受一般消費群眾較大之批評與監督空間，本院自難僅以被上訴人發表之系爭言論、影片，遽認已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是上訴人上開主張云云，要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部分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徐毓羚